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批准股份拆細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調整

由於股份拆細，(i)收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由每股股份11.35港元調整為每股經拆細股份2.838港元；及(ii)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由每股股份0.592港元調整為每股經拆細股份0.148港元。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份拆細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之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批准股份拆細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拆細。	16,964,335 (100%)	0 (0%)
(2)	重選梁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6,964,335 (100%)	0 (0%)
(3)	重選郭穎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6,964,335 (100%)	0 (0%)
(4)	重選王競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6,964,335 (100%)	0 (0%)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所有票數均投票贊成第(1)至第(4)項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 (c) 誠如該通函所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至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d)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至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56,330,932股股份。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因此，股份拆細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起生效。有關股份拆細（包括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調整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i)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收購可換股票據」），其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8厘票息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共同定義為「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條款，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及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拆細股份總數已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詳情載於下表：

收購可換股票據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	
於轉換收購 可換股票據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收購 可換股票據之 轉換價	於轉換收購 可換股票據時將予 發行之經拆細股份 之經調整數目	收購 可換股票據之 經調整轉換價
528,634	11.35港元	2,114,164	2.838港元

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	
於轉換認購 可換股票據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認購 可換股票據之 轉換價	於轉換認購 可換股票據時 將予發行之 經拆細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認購 可換股票據之 經調整轉換價
160,472,972	0.592港元	641,891,891	0.148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已審閱及同意上文所披露之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及梁建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郭穎橋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